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44750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562657_2_111D209963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第十二期英語講師培訓計畫錄取名單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本局同意錄取教師公假派代參與第一階段增能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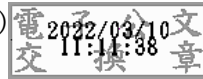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第十二期英語講師培訓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期培訓錄取共計32名教師參與，培訓包含四個階段：第一階段增能研習，第二階段社群研討，第三階段實際授課，以及第四階段回饋授證。
- 三、第一階段增能研習：
 - (一)實施方式：採集中研習方式辦理，以理念宣導、共識凝聚、社群建立為主。
 - (二)研討日期：111年3月14日及3月15日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龍鳳樓2樓會議室
(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)
 - (四)研習課表：詳計畫附件二。
 - (五)研習時數及假別：本局同意社群研討時間核予參與人員

公假登記、課務派代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四、其他階段詳細研習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將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